附件3

阿合奇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合编同号：第 号**

出租方（甲方）： 阿合奇县房地产管理局

地址： 阿合奇县佳朗奇公共服务中心西侧副楼3楼

联系电话： 0908-5623662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原则基础上，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本县 小区 栋 号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符合阿合奇县公共租赁住房标准。

**第二条** 该房屋是甲方通过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该房屋仅限乙方家庭成员自住，乙方不得出借、转租、转让、赠与、继承、闲置或从事经营活动。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燃气、通讯、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该房屋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乙方申请家庭只能申请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得重复享受其他住房政策，租赁合同需一年一签。

**第五条** 该房屋现时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押金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规定。

**第七条** 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因非乙方过错，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及时进行维修或委托乙方代为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安全消防义务。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甲方确保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

**第九条** 为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的合理、有效利用，有效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检查住房使用情况及核对住户的有关资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甲方实施的室内及相邻区域的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乙方入住、退出等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二）对该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情况录入档案；

（三)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享有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权；

（二）依照法定程序，对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合同无法履行的，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该房屋的，自相关政府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交房租，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五）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六）破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主体及承重结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七）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第十四条**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腾空该房屋，并通知甲方共同验房。甲方应在收到预约验房通知后的3日内，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共同验房。甲方经检查发现住房及设施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补齐。

**第十五条**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退房，或拒不退回该房屋的，甲方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指导租金标准计收其逾期期间的租金，并载入其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出现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阿合奇县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